

股票代码：600012

股票简称：皖通高速

编号：临 2020-031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 收费经营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建设的宁宣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宁国至千秋关段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“宁千高速公路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通运营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》（皖政秘〔2015〕235 号），宁千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暂定 5 年，自收费之日起计算，正式收费期限根据今后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等 3 条高速公路正式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》（皖政秘〔2020〕229 号），同意宁千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30 年，从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8 日止。收费标准按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皖交路〔2019〕144 号）执行；免费范围按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理规范我省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交路〔2019〕134 号）及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期满后，按照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